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7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陕西金叶；证券代码：000812）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发起设立教育产业投资基金等重要事项，均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针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网站等媒体的报道传闻，2017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澄清公告》，对该报道传闻事项进行了澄清和必要的风险提示。除此之外，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6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926,666.56元，基本每股收益0.0781元（已经审计）。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486,795.49元，基本每股收益0.0145元（未经审计）。

（六）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